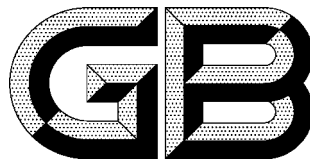


ICS 13.080
B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453.2—2008
代替 GB/T 16453.2—199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Technical specification—
Technique for erosion control of waste land

2008-11-14 发布

2009-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

GB/T 16453.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9 千字
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5666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GB/T 1645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共分为六个部分：

- GB/T 16453.1—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
- GB/T 16453.2—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
- GB/T 16453.3—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沟壑治理技术；
- GB/T 16453.4—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 GB/T 16453.5—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风沙治理技术；
- GB/T 16453.6—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崩岗治理技术。

本部分代替 GB/T 16453.2—1996《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

本部分与 GB/T 16453.2—1996 相比，作如下修改：

- 核对了荒地治理技术部分等的有关技术参数。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水利部提出。

本部分由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利委员会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局、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局、松辽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珠江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海河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淮河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学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段巧甫、刘万铨、鲁胜力、徐传早、佟伟力、宁堆虎、戚赉棣、郭索彦、张长印、赵永军、陈法扬、陈丽华、丛佩娟、常丹东、冯伟。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6453.2—1996。

引 言

GB/T 16453.1—1996 已经实施十余年,在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水土保持工作的内容、性质等方面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荒地治理技术规范方法,根据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水土保持司的统一安排,进行了修订。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

1 范围

GB/T 16453 的本部分规定了在有水土流失的荒地上采取营造水土保持林措施、人工种草措施以及封山育林或封坡育草措施的规划、设计、施工和管理等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全国有水土流失(水蚀)的荒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6453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 2772 林木种子检验规程
- 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 GB 7908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
- GB/T 15162 飞播造林技术规程
- LY 1000 容器育苗技术

3 总则

3.1 本部分所称荒地是指除耕地、林地、草地和其他用地(村庄、道路、水域)以外一切可以利用而尚未利用的土地。包括荒山、荒坡、荒沟、荒滩、河岸以及村旁、路旁、宅旁、渠旁地(简称“四旁”)等;同时也包括退耕的陡坡地、轮歇地与残林、疏林等需经人为干预才能防治水土流失并获得生态及经济效益的土地。

3.2 上述各类土地的治理和利用,除人工造林外,还有人工种草与封育治理,应根据各类荒地的不同立地条件和当地支柱产业发展的需要,进行总体规划,分别采取上述三种不同的治理措施。

3.3 采取人工造林对各荒地的治理,应同时着眼于开发利用,应能获得经济、生态、社会三方面的效益。

3.3.1 减轻或制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3.3.2 发展以林、果为主导的商品经济,增加经济收入。

3.3.3 建立工、农业原料基地,促进产业化商品经济发展,建设环境与经济协调的小康农村。

3.4 在水土保持范畴内,人工造林应包括利用荒地建成的各类经济林与果园。对有的地方在农地上进行农林间作或粮果间作的,其造林技术要求可参照使用本部分,不另作规定。

4 水土保持造林规划

4.1 林种规划

4.1.1 根据不同用途布设下列林种:

4.1.1.1 经济林。优先选择具有当地特色的干鲜果品及具市场竞争力的品种。

4.1.1.2 薪炭林。在燃料缺乏的地区,根据各地人均年需烧柴数量和每公顷林木可能提供的烧柴数量确定种植面积。